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506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东城师范府邸7栋2单元502号，身份证号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处罚金、退赔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退赔违法所得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蚌埠市凤阳东路师范府邸7号楼2单元5层502号房产【证号：187472】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寇学富
审判员 许富宝
审判员 王磊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张政